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公司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负责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的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保荐人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下述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 变更募投项目;

(三)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除外;

(七)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除外;

(八) 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偿还银行借

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第十五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变更后新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借款;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进行现金管理；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比照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履行的程序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根据规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档案管理工作，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及时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内部签批流转单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之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办法的修订亦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